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公告

主要交易

南通康源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完成招標程序後，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南通康源（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與中建八局就一期廠房建設項目簽訂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316,859,999.99 元（相當於約港幣 358,889,556 元），包括樁基工程的預估價人民幣 23,799,085.09（相當於約港幣 26,955,889 元）。由於樁基工程量於稍後施工階段才能確定，該項目將按實際工程量經雙方同意後計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中其中一個超過 25% 但均低於 100%，因此，施工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完成招標程序後，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南通康源（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與中建八局就一期廠房建設項目簽訂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316,859,999.99 元（相當於約港幣 358,889,556 元）。

一期廠房建設項目的資金來自本公司及南通康源的自有資金。

一期廠房建設項目將建設在一幅位於江蘇省南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於2022年12月新購置的土地上，該地塊面積為131,666平方米，使用權有效期至2072年11月30日（受限於2025年5月31日前竣工的建築規約），代價為人民幣42,791,450元（相當於約港幣48,467,476元）。土地使用權為工業用地。該建設項目的規劃及建設工程已獲得南通市政府的相關批覆。一期廠房建設項目建成後，預期將用作南通康源生產集成電路封裝載板的自用廠房。

南通康源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就一期廠房建設項目甄選具有相關工程證書的合資格承包商，完成招標程序後，中建八局獲選定為一期廠房建設項目的承包人。在11個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中，南通康源已考慮所有投標人的報價、企業規模、資質等級、財務狀況、以及企業信譽等因素，最後選出中建八局為本次項目的承包人，其中南通康源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其報價、施工組織設計、項目管理、類似規模建設項目的表現、資信榮譽等因素。中建八局之整體評分為所有投標人中最高。此外，中建八局的投標價格不高於南通康源估計（經由獨立顧問南通通城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估算）的施工合同價格（經參照將產生之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估算以及進行具相若規模及複雜程度之施工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5月12日

合同方：（1）南通康源（作為發包人）；和
（2）中建八局（作為承包人）

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建八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建設工程** : 根據簽署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施工合同，中建八局負責就一期廠房建設項目興建 13 座建築物，包括 2 座廠房、1 座生產實驗樓、1 座宿舍、1 座食堂、1 座動力廢水綜合站、1 座甲級倉庫、3 座警衛站、及連接走廊，建築面積約 134,65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築面積為 7,188 平方米，包括所有地下工程（包括樁基、基坑、水池等）、結構工程、所有建築物的機電工程、消防安全系統、電梯、排水、公共照明等。
- 施工期** : 施工期為 330 日（預計於 2023 年 6 月下旬施工至 2024 年 5 月下旬竣工）。
- 代價** : 根據施工合同，應付中建八局的代價為人民幣 316,859,999.99 元（相當於約港幣 358,889,556 元），其中包括初步估算樁基工程的預估價格人民幣 23,799,085.09 元（相當於約港幣 26,955,889 元），另於施工合同前已完成的圍欄工程人民幣 347,750.29 元（包括 9% 增值稅）將從代價中扣除。

雙方將於稍後施工階段確定樁基工程數量。如設計變更及工程數量增加（經發包人委託的現場人員允許），代價將按提交的投標書所訂的單價調整，如提交的單價表中沒有包括該項額外工程，則應根據獨立成本顧問公司的評估確定代價。

倘若政府政策改變或市場價格（包括材料及勞工）波動或其他可預見風險，將不會調整代價。

代價乃根據中建八局提供之投標價格釐定，而中建八局乃由南通康源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並經過全面評估及考慮詳述於「緒言」一段之因素後，南通康源認為中建八局能夠提供相關建設工程服務，以滿足一期廠房建設項目的建設要求。

履約擔保 : 中建八局應在簽訂施工合同前向南通康源提供由銀行出具的金額為合同代價 10% 的不可撤銷履約擔保。在施工合同期限內，南通康源有權就該擔保提出的任何索賠進行抵銷。

付款條款 : 南通康源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施工合同的代價：

1. 工程預付款：人民幣 9,476,384.28 元（相當於約港幣 10,733,369 元）：(i) 其中 50% 須於施工後 28 日內支付，及(ii) 餘款須按已完成工作的進度支付。
2. 工程進度款：最多為合同代價的 80%，按中建八局編制（按完成工作對應金額，扣除代價 20% 為保留金）且南通康源審核的進度付款申請單每月繳付。
3. 建設工程竣工和工程結算審查完成核定且竣工資料提交南通康源確認後 45 日內，將向中建八局支付至該工程結算審定造價的 97%。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類貸款基準利率支付違約金；逾期支付超過 56 天的，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類貸款基準利率的兩倍支付違約金。
4. 質量保證金：工程竣工結算時一次性扣留質量保證金（結算審定造價的 3%）。缺陷責任期為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 24 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內因施工質量而造成翻修，其費用由中建八局負責。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質量保證金連同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市場貸款利率報價予以退還。

- 質量保修期** :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質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礎工程和主體結構工程為設計文件規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衛生間、房間及外牆防滲漏工程為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 5 年；及
 - 除另有說明外，質量保修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 24 個月。
- 工期延誤** : 若因中建八局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誤，中建八局須向南通康源支付逾期竣工違約金，每延期一天須支付相當於施工合同日均代價的 10% 的違約金，違約金不設上限。除此之外，南通康源有權向中建八局索賠因工期延誤導致的一切損失。
- 竣工** : 由中建八局提出驗收申請，南通康源將組織安排竣工驗收。
- 適用法律** : 中國法律

本公司、南通康源、中建八局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經營。

南通康源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南通康源之成立將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封裝載板的生產，以中高端FC類封裝載板為主，包括FCCSP以及FCBGA類產品。

中建八局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1668）直接全資持有，並由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6.35% 權益。中建八局的主要業務為承接建築工程、公路工程、鋼鐵結構工程、橋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機電工程等。

訂立施工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按照十四五規劃推展各項業務，南通康源項目為主要規劃業務之一，籌建自用高精密印製電路板工廠將加快推動新時期集成電路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升東莞康源產業發展及其電路封裝載板的產能，根據施工合同實施一期廠房建設項目，將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夠擴大未來生產規模。

南通康源經審慎考慮和綜合評估所有投標人後，根據「緒言」一段所闡釋之因素，選定中建八局為一期廠房建設項目的承包人。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施工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中其中一個超過 25% 但均低於 100%，因此，施工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施工合同進一步細節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預期將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3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施工合同」 | 指 | 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南通康源（作為發包人）和中建八局（作為承包人）就有關一期廠房建設項目訂立的施工合同； |

「建設工程」	指	根據施工合同就於工業用地上就一期廠房建設項目的建築工程，詳述於本公告「建設工程」一段；
「中建八局」	指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業用地」	指	於 2022 年 12 月購置，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 131,6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 2072 年 11 月 30 日（受限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竣工的建築規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康源」	指	南通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一期廠房建設項目」	指	南通康源集成電路封裝載板項目，根據施工合同在工業用地上興建 13 座建築物，包括 2 座廠房、1 座生產實驗樓、1 座宿舍、1 座食堂、1 座動力廢水綜合站、1 座甲級倉庫、3 座警衛站，及連接走廊，總建築面積約 134,65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築面積為 7,188 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使用港元1.00兌人民幣0.88289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兌換。